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茂名监狱	罪犯姓名	冯光华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6年11月16日
罪名	非法采矿罪	原判刑期	有期徒刑3年6个月	附加刑	罚金20万元	入监日期	2022年5月17日
刑期变动	2024年7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1年10月30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4年10月29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八条、第三条第4款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第2条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6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